

导致封建性的生产，结果使上述的向资本主义方向发展成为不可能。这种北满式的农业性质，使得这次农业危机给北满劳动农民带来了比南满更加惨酷的穷困和农业破坏。

## 第二章 东北人民革命军第三军的历史

### 第一节 第三军的成立

1933年（昭和八年）夏，珠河地区在珠河中心县委领导下成立了独立的赤色游击队，领导人是赵尚志。据说是北京法政大学出身，曾经是北满特别区域委员会的干部，队伍只有十多人。

满洲事变后，他加入北满游击队中有名的匪首孙朝阳的队伍，任参谋长。但根据满洲省委向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的报告书《最近的满洲工作报告——1934年》中说，“由于孙朝阳部占领宾县取得威信，一跃而成为数千人的大部队。但因日本帝国主义大举进攻而陆续溃散，只剩下基本队伍一百人左右，孙朝阳已不能统率军队，计划投靠国民党，进入关内当官，队员非常动摇，正想接受共产党的领导，因此必须迅速将这支部队掌握在党的手中。

“过去对孙部的工作只由参谋长小赵一个人联络。现在则有韩人同志某某等大约十人进行赤化工作。

“这支部队的素质良好，大多数是破产农民，因此把他们争取到党的领导下的可能性比较大。

“汤原、绥宁、珠河的中心任务是创造党领导的赤色游击队，发展反日游击运动，建立赤色游击区。”

在满洲省委这个方针指导下成立的赤色游击队，在珠河中心县委领导下通过逐渐扩大势力，和吸收各路匪徒，到1933年底前后约发展到三百人。

1934年5月这支队伍改称东北反日游击队哈东支队。

以后致力于改编为人民革命军的工作。1935年1月25日哈东支队宣告解

散。同月28日上海事变纪念日時，以该队士兵约三百人为基础，正式成立东北人民革命军第三军第一独立师。赵尚志担任军长兼第一独立师师长。

东北人民革命军布告第一号

改称东北人民革命军的通告

惟日本占领东北，卖国贼国民党投降日本以来，鉴于我哈东一带同胞已经陷于苦难境遇，怀有救民对策的我们，为首先彻底抗日，组织了东北反日游击队哈东支队。该支队在过去一年间的英勇战斗中，联系反日各军，破坏哈东七县的日满统治，更对持有百倍以上武器的日满贼军的冬季大讨伐抗击以后，根据东北人民革命军军事委员会的指示，在“一·二八”纪念日正式成立东北人民革命军第三军第一师，以继续反日事业，领导一般反日人士及反日战斗。特此周知。

东北人民革命军第三军司令 赵尚志  
政治部负责人 冯 群

1935年1月28日

第三军成立当时的组成如下：

第 三 军	军 长	赵尚志
	政治部长	冯 群
	宣传部长	许 克
	组织部长	刘海涛
	经济部长	李福林
	印刷部长	老 徐

—第一独立师  
师长赵尚志

- 第一团  
团长 王甲林
- 第二团  
团长 张珠千
- 第三团  
团长 张连科

— 卫  
— 执法队  
队长陈克强

- 少年连
- 政治保安队

— 幼年学校

第三军就这样成立起来。通过中共中央派来的红军军官学校毕业生数人的支援，以及1932年由珠河县委派到苏联，并在当地完成军事训练的任老大的归来，满洲省委积极领导第三军，使该军力量有了迅速的增强。

## 第二节 游击队的本质

在这里有必要先谈一下游击队和正规军之间的关系。

人民革命军第三军是正规军。

青年义勇军、游击连、抢粮军等游击队不是正式军队，因而在政治上、编制上、军事活动上有各种不同的特点。

游击运动是以部分的武装起来的革命农民队伍，运用袭击战术，骚扰、打击、消灭统治阶级的武力，以开展及支持民众斗争，支援地方暴动，建立并加强革命政权的行动。

这种行动通常是在下列两种情况下发生。

1. 在民众斗争向尖锐化发展的过程中，统治阶级必然动员一切军事力量镇压奋起斗争的民众，以图维持其统治权。这是民众斗争的高潮期。

2. 在民众斗争受到挫折失败时，统治阶级也以同样手段对付叛乱民众，以巩固其统治权。但是这种行动通常会促使民众自动地武装起来，引起激烈的武力冲突。这是民众斗争失败后的发展期。

因而游击队的特征如下：

一、游击队的社会成分是工人、劳动农民和士兵等。其成员以具有一定的政治见解、勇敢机智、身体强健和久经斗争锻炼的战斗员为最合格，而土匪、自卫团等分子因有下列问题多被排除在外。

“土匪、自卫团等大部分是破产的工人、农民，但是他们的游民生活是建立在剥夺和劫掠行为上的，这种生活已经消灭了他们的阶级意识。他们参加游击队是为了投机或赚钱。”

今举二、三例来看，关于抢粮军：

“本年（1935年）三月，奉赵尚志命令担任指挥抢粮军工作的闵某来到双东区。在双东区各地组织抢粮军并宣传其宗旨，招募年龄自十八岁至三十五岁的壮年人为队员。在板子房和方地界分别招募队员约四十人左右，组织抢粮队。

方地界队长 周玉思（队员四十三人）

板子房队长 程魁祥（队员三十五人）”

（哈尔滨铁路局警务处十月二十六日）

关于游击连：

“游击队主要由该地（双城县大平山）三十名壮年人组成（队长谷振廷），经常游击于赤色地区，以维持治安并保护农民委员会。装备大部分是步枪，也有若干洋炮，并带有五、六十发弹药。”（哈尔滨铁路局警务处）

又以南满为例，据南满农民自卫队组织大纲，自卫队队员的资格是：

“不分民族、信仰和贫富，在抗日决心下，能够遵守本军纲领及其他纪律的农民，都有加入的资格（但病人不在此例）。

“以年龄在十六岁以上能够执行队员任务者为标准。”（青年义勇军以二十三岁以下为标准）

## 二、游击队的组织

游击队的组织形式由下列条件所决定：

“游击队的行动特色是灵活迅速，因此在游击队的组织形式上，我们必须注意下列两个问题：

1. 不能因为庞大、复杂而使队伍运动不灵活。

2. 各游击队必须容易分散或集中行动，即使是最小的单位，也能够担负起独立行动的任务。”

因而游击队的人员不固定，根据大家的战斗意识和地理条件来决定。

它的编制也没有一定的方式，通常是以五人至十人为小队，三小队为一中队，三中队为一大队，三大队为支队。这里重要的不是这种编制形式，而在于下述之点。

“由于游击队队员多为当地的革命民众，因此各地区的队员必须编入当地

的游击队。也就是把各村落的队员编进当地的各小队。这不仅便于迅速集中动员和掩护当地民众，而且由于队员熟悉当地情况，在行动上也非常便利。”

也就是说，以该村民众组成该村的游击队，村落和游击队之间，在人的要素方面具有这种密切关系是游击队的一个特点。

前面已经举过例的哈东游击区的抢粮队和游击连在这点上也一样。此外，南满农民自卫团的组织系统则如下：“以分队为基本单位（农村以三至五人为一班，二至三班为一分队），分队以上为大队（二至三分队为一大队），大队以上为县总队队部，各县联合成立南满总指挥部。”

三、游击队是武装的民众组织，是民众斗争的一种形式。因此，游击队离开民众斗争就不能存在。

“游击队不论何时何地都必须充分注意当地民众的意识和要求，提出适当的口号，以激发民众斗争，使游击队的行动具体体现在当地的民众斗争中。例如民众积极要求反满抗日打倒土豪劣绅时，游击队必须和民众一道彻底消灭这些人的反抗。又如民众缺乏衣服、粮食时，游击队必须立刻和民众一道征收并分配日本帝国主义和走狗地主的衣服和粮食。也就是说，游击运动必须成为广泛的民众行动，并且进一步发展这种行动，使反满抗日、土地革命和对国民党的斗争更加深刻化，而促成地方暴动，建立游击政权和人民革命军。”

今就游击队的这种民众武装斗争组织的性质举二、三例说明如下：

“抢粮军的目的是要使自己成为这样的机构：即在共匪武装（人民革命军）的掩护下，袭击各地富裕阶级和拥有物资的商店，抢夺物品，并把这些物品无偿地分配给无产阶级特别是贫农。”

关于青年义勇军方面：

“建立一切反日青年的反日统一战线，反对共同敌人日本帝国主义及其走狗满洲国政府。”

“青年群众自动武装起来，参加民族革命战争，为把日本帝国主义赶出东北，没收日本帝国主义及其走狗的一切财产，为全中国的独立解放斗争作出贡献”（东北青年义勇军斗争纲领）

关于南满农民自卫队方面：

“一切南满反日农民（雇农、贫农、农村手工业者以及其他反日农村群众）都自动武装起来，形成反日统一战线，驱逐日本帝国主义，拒绝一切满洲国法令。打倒满洲国，建立民众政府。为东北的独立解放而斗争，以保护特别游击区的农民利益。肃清走狗，没收日本及其走狗的财产，分配给穷苦农民。领导或援助广大群众，既是斗争组织，又是人民革命军的后备队，并且负有组织人民革命军的责任。”（南满农民自卫队组织大纲）

为促使农民参加游击战争的煽动传单如下：（虽然只是南满的例子）

“告受灾难的民众！”

“亲爱的受灾难的民众父母兄弟姐妹们！”

“日本强盗贼使其走狗政府“满洲国”强制我们并屯后，用各种毒辣手段压迫我们，吸取我们的血汗。即：强令无偿服役，强征兵员，强抢粮食，以充当购买飞机大炮等杀人武器的费用。

“亲爱的受灾难的民众！”

“日本如果不强制我们并屯并村，仍旧象过去一样散居各地，怎么会遇到这样的水灾呢？家屋、田地、鸡、鸭、猫、犬等家畜全部流失，以至我们流离失所。这种地狱般的生活是非人的生活。这是由日本造成的。在这样的酷暑中，他们胁迫我们修整道路，役使我们修筑城壕，而且在救济民众的美名下调查户口，防止民众返回原籍，以永远继续其惨酷的压迫和屠杀。

“亲爱的受灾难的各位民众！”

“今后再也不要上他们的借口救济的欺骗政策的当了。不要坐以待毙。现在向各位提出口号，指出我们的唯一光明大道。

1、团结起来，参加或组织灾民之间的斗争委员会，涌到日满机关索取衣食住宿费用，到富豪宅院分配或夺取粮食！

2、用棍棒、镰刀、刀、斧、洋炮以及新式武器等武装起来，参加受灾难民的自卫队、义勇军或人民革命军，夺取日满军警及其走狗的财产。”

四、武器 因为游击队是民众的武装组织，武器也并不一律，在一个队内往往从最新式的武器到原始的刀枪都在使用。前面说的煽动传单“告受灾难的民众”中就已经提到“用棍棒、镰刀、刀、斧、洋炮以及新式武器等武装”。

游击战争开始时，农民大众持有的刀枪、洋炮等都算是最优秀的武器。他们虽然只拿着这种落后的武器，但是由于布置周密，袭击敌人时能够夺取敌人的武器。

“中国游击队和其他地方的游击队不同，没有一个最初是靠购买武器成立的。也就是游击队的武器主要是从敌人手中夺取过来的。”

这是关于中国本国游击队的记载，满洲也一样。这和满洲事变当时，红枪会匪在斗争过程中夺取武器逐渐进行现代化装备是相同的。

据说抢粮军的武器是“洋炮和棍棒”，游击连的是“步枪和洋炮”。南满农民自卫队关于武器的规定是“棍棒、其他大刀、长枪、土炮等都使用。要用新式武器步枪、毛瑟手枪、手榴弹等，但来源是从日本帝国主义及其走狗的手中夺取。

绝不能轻视游击队武器落后，原始的武装是他们的社会性质所决定的。正是由于这种社会性质才使得他们尽管武装是原始的，但在斗争中却必然能体现出勇敢、巧妙、顽强的游击战术，屡次使现代化装备的正规军陷入困境。

五、游击队不是正式军队，因而在战术、给养、补充、武器等一切方面都和正规军不同。

一般来说，游击队的战术有下列三个特点：

1、游击队没有充分的补充和给养的准备，不能和敌人进行持久的防御战。因此防御是游击队的死路。所以游击队战术的第一个特点是断然的攻击精神。游击队不论何时也必须向敌人进攻，才能找到自己的活路。

2、但是所谓“攻击”绝不意味着不看对方情况就进行攻击。冒然进攻对游击队是不利的。游击队的进攻主要着眼于袭击敌人的弱点。任何地方的游击队都以得到广大群众的拥护，和对当地地形的熟悉为前提条件。游击队充分利用这种条件，英勇地突然袭击敌人的弱点。这样的进攻大多能取胜。

3、游击队战术的第三个特点是秘密的准备和迅速的行动。只有迅速的行动才能突然地袭击敌人的弱点，使敌人手足无措。也正是秘密的准备才能使敌人无暇防御。同时由于游击队不适于坚守，所以必须防止因民众工作而泄漏消息，要保持自己行动的秘密，使敌人不能侦查出游击队的地点。

游击队回避处于防御的地位。这是游击队的社会本质。因而讨伐游击队的要点，将是首先要造成使游击队不能回避处于防御地位的境遇。

## 六、根据地

游击队根据地的主要条件是要有群众基础。虽然在已经成为赤化的地区没有问题，但在白色统治地区的游击队的根据地不能只限于一个地点，必须要有几个根据地，这是第二个条件。根据地建立在山上。但是游击队在山区建立根据地不是为了在山中据守，而是为了便于有计划地向敌人出击。在满洲各地已经以山区为中心形成了一带游击地区。这不仅是在满洲，在中国本国也是一样。

## 七、现在谈一下正规军和游击队之间的关系。

1、游击队在游击运动的猛烈发展中，改编成新的正规军（满洲的情况是人民革命军）和建立赤色地区。这就是东北反日游击队哈东支队改编为人民革命军第三军所经历的过程。在吉东、东满、南满各游击区也有过这种情况。

2、那么，人民革命军成立后游击队是否不存在了呢？并不。在已经改编成正规军并建成赤色地区的情况下，首先要消灭正规军的游击主义残余，但是另一方面在正规军之外，还要努力在赤色区域的周围，以及在白色统治地区广泛发动群众性的游击斗争，创造游击队，两者之间必须规定如下的关系：

（1）游击队帮助人民革命军的反满抗日战争，在作战方面服从于人民革命军。例如在人民革命军前进时担任放哨、侦察，撤退时担任掩护，胜利时进行搜索、追击，和牵制、骚扰、袭击敌人，破坏交通、夺取辎重、解除敌人小部队的武装等。

（2）为巩固赤色地区，并将几个赤色地区联成一片而斗争。

例如经常地在赤色地区进行游击，发动民众运动，深入进行土地革命，并且援助白色地区的农民暴动，响应人民革命军，从根本上消灭白赤对峙的状态。

（3）扩大赤色区域和人民革命军。例如：组织赤区周围及白区的游击运动，特别是使江河流域、铁路沿线及大城市近郊成为游击队的经常活动地区，以便扩大赤色区域。并且在广泛的游击运动的基础上，系统地 把最有觉悟、最勇敢的游击队员输送到人民革命军中，成为补充革命军士兵的来源。关于东北



青年义勇军在这方面的记载是：

“拥护东北人民革命军及其他一切彻底抗日的军队，反对日本帝国主义对义勇军以及一切反日部队的进攻。为义勇军募集捐款，组织交通队、侦察队、军需运输队等。破坏日本帝国主义的军事设备及其他设施。另一方面征募队员及青年群众参加反日部队。”

南满农民自卫队则规定自己的性质是“成为人民革命军的后备队，有责任参加人民革命军”，两者的口号都是“拥护人民革命军”。

关于抢粮军的记载是：

“抢粮军和共匪政治部是不同的组织系统，起共匪武装（人民革命军——笔者注）的外围作用，直属人民革命军第三军司令部军长赵尚志。由他组织领导，存在于双城县第九区、双东党区的板子房及方地界两地。”

“抢粮军的武装是洋炮和棍棒，本年三月成立，六月进入农忙期后形成活动中断的状态。因而对于共匪武装的横行未能采取配合的行动。但对防止间谍侵入赤色地区以及对反共机构的情报活动工作取得了相当大的成绩。因此直到今秋间谍一步也不能进入该地区内，据称都是该军的功劳。”以上相当于上述（2）的情况。

八、以上分析了游击队的本质。为更加深刻地理解以上各点，现将东北人民革命军的政纲列后：

#### 东北人民革命军政纲

一、打倒日本帝国主义及其走狗满洲国政府，把日本帝国主义海、陆、空军从东北及全中国赶出去。

二、没收日本帝国主义在东北的银行、矿山、交通机关、税关和其他企业，以及日本帝国主义走狗的财产，充作反日军费和分配给一切反日战士、雇农、贫农和救济难民、灾民使用。

三、给予民众以武装的权利和民主权利（言论、出版、集会、结社、罢工、二八减租的自由）。

四、建立全民族革命统一战线，彻底进行反日反帝的民族革命战争，打倒日本及一切帝国主义。

五、打倒出卖民族利益的国民党及一切反革命派。

六、建立东北民众选举的人民革命政府。

七、对日宣战，收复领土，全中国独立统一，完全拥护中华苏维埃临时中央政府及红军。

八、拥护领导民族革命战争的中国共产党。

九、亲密联合中国、韩国、蒙古的被压迫民众，打倒共同的敌人即日本帝国主义及其走狗满洲国政府。

十、拥护世界反帝大本营的苏联和苏联民众的亲密的友好联盟。

1933年9月18日

即：人民革命军是为完成反满抗日，建立人民革命政府而斗争的武装力量的主体。

又在今年（昭和十年）四月二十五日，珠河县委做出的“红五月工作决议”中有如下的一项：

“扩大并强化双东及××、××××等反日游击连，积极地进行活动，袭击敌人，配合人民革命军作战，肃清反动分子，完成红五月中工作。此外，在红五月中还要创建五常、宾县延方的反日游击连，建立两队以上的反日洋炮队。

“尽可能建立在抢粮及土地分配斗争中脱产的农民反日军，而且组织×××、××××、××配合人民革命军作战。

“农民反日自卫队应积极完成破坏交通、夜间巡查，肃清反动分子、检查等工作。扩大并加强青年义勇军，保护耕种，防卫日满蹂躏。”

九、最后指出下列情况。

既如上述，不仅在哈东游击区，在其他五个游击区人民革命军在形式上也是作为正规军而成立的，和青年义勇军、农民自卫队、游击连等是不同的组织。但在活动上各人民革命军有大量的游击性质，游击主义的残余甚为浓厚。同时，青年义勇军、农民自卫队等也只是组织形式上的存在。在实践上它们似乎并不能作为游击队单独地进行有力的斗争。这些活动内容似乎都由游击式的人民革命军所代替。这是什么原因呢？

虽然说存在赤色地区，但都极狭小而且不稳定。当然还没有全满洲的人民革命政府，即使地方政府也还几乎没有建立起来。另一方面还有日满军警机关的不断镇压，因此，从整体来看，现在抗日反满斗争的发展，还没有达到人民革命军得以清算游击主义，以充分发挥正规军作用的程度。

### 第三章 珠河中心县委员会的运动方针

#### 第一节 红五月工作决议

昭和十年春，满洲省委面临全满各地游击区的发展，企图成立满洲临时人民革命政府。省委在制订该革命政府纲领草案并向中共中央上报的同时，在三月五日前后成立了以省委以下党团各级干部为委员的人民革命政府组织筹备委员会。并于“五·卅”纪念日在哈尔滨市举行全满工农兵代表大会，决定审议有关建立人民革命政府的必要事项。而且就设立该政府的预定地点进行了种种讨论，结果认为：

一、珠河地区接近满洲大城市哈尔滨，便于接受最高领导机关满洲省委的直接领导。

二、珠河游击区有向汤原、宁安、密山、海伦等处发展游击区的余地。

三、珠河地区的人民革命军第三军势力雄厚，将来易于发展。

省委收到上述意见后选定在珠河游击区为设立人民革命政府的预定地点。于是以牙不力方面为根据地，设置哈东特委，统辖苇河、双城、方正、石头河子、珠河、蜜蜂站等各特别支部，和移交来的原直属省委的宾州特别支部。因此企图改编过去的珠河中心县委。为此，省委派遣省委宣传部负责人和书记来到珠河，同珠河党团合作，奔走于组织特委的工作。

另一方面，由于三月二十三日确定转让北铁正式签字，北满苏联政治势力的衰退已成定局，遂带来以北铁东线为中心的哈东游击区的政治环境的变化。

中央正式通过原来由省委制订上报中央的满洲临时人民革命政府纲领草案